

日常生活中，刀是必备的生产生活工具，劳动、切菜、削水果等等，都离不开它。但在司法实践中，刀又频频作为作案工具出现在厚厚的卷宗中。

2022年6月，年近40岁的李某喜得贵子，激动之下便约了几个朋友喝酒庆祝。酒足饭饱后，李某和朋友走出饭店，看到正在门口闲聊的仲某和赵某，误以为二人是代驾司机，便招呼他们给自己开车。仲某和赵某听后觉得受到了侮辱，三人便起了言语争执。

此时，应李某朋友邀请来接李某等人的沈某到了现场。沈某常年混迹社会，脾气火爆，见李某正与人争执，便从车里拿出一把短刀，冲上前去与李某理论。因为知道沈某的性格，李某急忙从沈某手中将刀夺下。

然而此时，仲某和赵某依然不依不饶，继续辱骂推搡李某，李某心里的怒火也逐渐上升，随后举刀对着仲某、赵某二人挥舞的架势，同时以拳击、脚踢等方式对二人实施殴打。同行朋友见状，赶忙将李某手中的刀夺下扔到了路边草丛里。

双方被拉开，李某一人上了沈某的汽车准备离开，这时，仲某趴在车上进行阻拦，沈某一个加速转弯，强行将仲某从车上甩开。事后经鉴定，仲某构成轻微伤，而李某所持的刀为管制刀具。据此，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判处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本是喜事庆祝，最终却给两个人带来牢狱之灾，实在令人唏嘘。分析该案不难发现，导致双方由口角升级为刑事犯罪的关键因素，就是沈某和李某先后举起的那把刀。

因为具有很强的杀伤力，符合一定条件的刀具被国家列为管制刀具。相关法律也明确规定：不得非法持有、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持刀随意殴打、恐吓他人，就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而如果持凶器聚众斗殴，在量刑时则要加重处罚。

现实生活中，有些人以防身为由随身携带刀具，在遇到纠纷时，可能会随手掏刀伤人。这时候拿出刀，不但没有实现自我保护，反而可能直接导致自己身陷囹圄。

遇事好好谈，冲动是魔鬼。任何问题和矛盾都会有解决的办法，切不可采取过激行为，否则，这些行为也会如同本案中沈某和李某举起的刀，既可能伤人，更容易伤己。这样的案例可谓屡见不鲜。



本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
(本期坐堂 张士海 邢婷)

一些人租赁汽车名为自用，实则将租来的车辆作抵押或转售套现，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生活——

汽车租赁业：小心骗子“空手套白狼”

□本报记者 樊悦池

日前，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租车抵押”诈骗案。2022年3月至8月，经济拮据的马某从租车公司租得1辆价值480万元的劳斯莱斯、1辆价值320余万元的兰博基尼和1辆价值280余万元的法拉利，随后他用伪造的证明材料将这些租来的车陆续进行抵押、转卖，非法获利500余万元，拿到钱后于9月逃往了泰国。今年3月，马某被泰国当地警方抓获，随后被押解回上海。据该院办案检察官沈毓儒介绍，经过释法说理，马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9月27日，马某被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利用“租车抵押”实施诈骗

的案件多发：今年10月13日，湖南省吉首市公安局峒河派出所破获一起租车诈骗案；8月29日，湖北省汉川市居民黄先生报案，称被潘某以豪车为抵押借款20万元，但该车并非潘某所有，所有证件系伪造；8月，河南信阳警方打掉一个租车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而据汽车租赁公司易鑫集团副总裁刘爱学介绍，目前该公司每年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的此类案件有百余起，损失严重。

汽车租赁作为全新的汽车使用模式，给人们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让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犯罪找到可乘之机，衍生出上述骗局。这些“马某”们将租来的车抵押或变卖套取现金，企图“空手套白狼”，不仅侵害了租赁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也制约了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此类骗局有何套路，是否都涉嫌犯罪？为何频发？如何预防治理？

租车后抵押套现案件频发，相关黑产浮出水面

在受访检察官看来，像马某案一样，此类骗局有相似的套路。“行为人一般是先以自用为由与租车公司签订协议并缴纳租金，然后通过各种手段使他人相信车辆为其所有，进而通过抵押或者变卖套现。”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侯培光介绍道。

此类骗局涉及上游的租车、下游的抵押或变卖套现两种行为，租车人是如何骗过“两头”的人？在这一过程中，承租人对租车公司会采用延长租期并不定期给少量租金、承诺会将车辆归还等借口；对抵押权人或买受人则采取通过中间人证明、伪造证件等方式让他们相信车辆为其所有。“重庆市南岸区检察院检察官一部副主任顾杰进一步解释说，“不论承租人在租车后进行抵押套现或是变卖套现，其根本目的都是通过非法处置车辆而占有转让

款项，区别只是在获取非法利益的环节存在不同。”

然而，许多检察官在采访中向记者反映，抵押权人和买受人也并非都是“清白”的，存在一定不善意的买受群体。“因为贪图便宜，想出较少的钱得到更高价值的汽车，有的人明知租车人意图还将车辆继续抵押或者留作他用。”侯培光对记者分析说。

值得注意的是，不善意的买受群体有的演变成了专业收车人，他们会用拆除车辆GPS定位或电子干扰等方式，阻止租车公司查找车辆，相关黑色产业链也逐步形成。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叶庆东和检察官助理檀畅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急需钱的张某从黄某处听到一个“赚钱”门道——把租来的车卖给专业收车人能获取好处费，想着能“空手套白狼”，张某果断“入伙”，黄某随后将张某推荐给做租车转卖生意的封

某。在封某的指导下，张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办理租车手续，从租车公司租了一辆奥迪车。“手上有辆奥迪车，收不收？”黄某明知他们有不良企图，仍帮忙介绍收车人耿某给他们认识。耿某验完车后，让张某签了抵押合同，将6万元好处费交给封某和张某。随后，耿某将收来的车开到同行马某的车库，在封某同伙拆除车辆的GPS信号设备后，耿某又对车辆进行改装套牌，低价转卖给车行。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不止张某一人与封某预谋租车，再将车辆抵押给耿某套现，这个诈骗团伙分工细化、环环相扣，直至案发，涉案金额高达160余万元。檀畅对记者说，此案中从租车人、中介人到收车人、提供车库人、改装车人，已形成了黑色产业链，需要引起重视。

违规抵押或变卖套现可能涉嫌诈骗

此类行为是否涉嫌诈骗？通过采访和梳理资料，记者了解到这类案件的认定相对复杂。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合规与企业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袁远认为，如果承租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精心设计骗局，取得款项后拒不归还，还伴有失联、跑路等情节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涉嫌诈骗犯罪；如果只是急需资金伪造手续将车辆抵押给他人，客观上具有还款可能性或者能力，主观上借来资金后打算还款，无主观侵占故意，一般被认定为民事欺诈。

“有学者在2020年统计分析了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定性情况，在344起汽车租赁担保诈骗案件中，定诈骗罪的有190件，定合同诈骗罪的有154件。由此看出，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在这类案件中保持着较高的适用率。”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永强进一步解释，合同诈骗罪适用于市场经济领域，主要规制签订、履行

合同过程中出现的诈骗行为，而普通诈骗罪适用于日常生活领域，主要规制民众日常生活交往中出现的诈骗行为。与诈骗罪的客体相比，合同诈骗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其除了保护他人的财产权外，同时还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而诈骗罪的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即保护的是他人的财产权。

“具体还要看租车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借款合同等在案件中的作用，以及是否符合合同诈骗罪规定的法定情形，结合案情综合认定。”袁远表示。

受访专家、检察官都一致认为，如果形成黑色产业链，在证据完备的情况下，除了租车方，其他人也要接受法律的制裁。正如上述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办理的案，公安机关当时以封某、张某涉嫌诈骗罪提请检察机关

批准逮捕。檀畅对记者说，他们在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耿某、黄某等5名涉案人员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重大作案嫌疑，建议公安机关将耿某等5人追捕到案。最终，租车的两个人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中介人、职业收车人、改装车人则被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



建立综合治理机制 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此类案件的发生，严重制约着汽车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汽车租赁公司深受其害。“许多承租人多跨省、跨市实施作案，作案后车辆一般流向偏远地区，因当地缺少路面监控等设施，导致车辆难以追回。”顾杰指出。

“而部分不知实情的买受人因此陷入了汽车权属纠纷中，虽耗费大量金钱、精力，最后仍可能落得‘车财两空’的结局。”侯培光说，买受人在这种情况下容易情绪激动，往往出现与租车公司发生冲突、多处上访等行为，影响社会稳定。

张永强表示，“随着民间借贷和汽车租赁、交易的网络化、数字化、便捷化，以及民众对资金、汽车需求的不断变大，如不严厉打击，这类犯罪有进一步向组织化、产业化发展的趋势。”

为了汽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亟须建立多方参与、源头治理、协同联动的综合治理机制。汽车租赁市场监管不规范、出租方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等问题怎么治？“建议租车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反抵押套现’专项合规计划。该计划涉及承租人信息核查、背景调查、案件预警、案件处置等各个环节。尤其在材料审核环节，要重点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充分利用政府公开的信息和资源（如司法执行信息、信用信息等）进行资料核实。”袁远指出，鉴于此类案件已经呈现出产业化的趋势，建议构建行业内部的信息共享平台，相关行业协会协调各大主要头部汽车租赁

人员黑名单并共享，防止黑产人员流动作案、跨区域、跨平台作案。

而多位受访者建议加大普法宣传，增强公民个人防范意识。“要告诉民众在汽车抵押借款和二手车交易时，首先要向车管所详细了解车辆的相关情况，如是否在交易对象的名下、是否属于交易对象有权处置的财产、车辆是否处于抵押状态等。”张永强建议。

此外，作为汽车租赁方，刘爱学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大对打击力度，‘建议租车公司建立一套完整的‘反抵押套现’专项合规计划。该计划涉及承租人信息核查、背景调查、案件预警、案件处置等各个环节。尤其在材料审核环节，要重点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充分利用政府公开的信息和资源（如司法执行信息、信用信息等）进行资料核实。”袁远指出，鉴于此类案件已经呈现出产业化的趋势，建议构建行业内部的信息共享平台，相关行业协会协调各大主要头部汽车租赁

此前，重庆市南岸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租车诈骗案件后，邀请相关汽车租赁公司座谈，在通报案件情况同时，当场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对租赁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设置公司法务人员对租车合同进行专业研判，提高租车公司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等。顾杰表示：“制发检察建议以来，辖区此类案件已明显减少。”



图①：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检察官讯问租车诈骗犯罪嫌疑人。
图②：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提审一起租车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
图③：山东省肥城市检察院办案组就一起租车诈骗案进行探讨。
图④：重庆市南岸区检察院与相关汽车租赁公司开展座谈，就租车诈骗案中企业的监管漏洞进行提示，并建议企业进行整改。